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從利潤提取 法定公積金的中國法規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9日並在2025年6月27日發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網站的《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25〕101號)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適用中國《公司法》組織形式、組織結構及其活動準則的外商投資企業，需根據中國《公司法》先按其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方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進一步提取法定公積金。

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旗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將按上述規定就2025年開始實行。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正考慮上述中國法規規定對匯賢產業信託的影響及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蔣領峰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焯芬教授、蔡冠深博士、殷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